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4〕13052924000106号

当事人：巨鹿县王师傅牛肉面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0G8FGR9M

经营场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富强西路路北

经营者：张*敬

身份证号码：130528*****7848

2024年05月06日上午，本局执法人员孙丽茹、闫平至当事人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件，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经营者张云敬在场，出示《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检查发现：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对采购的“涪厨娘”牌涪陵榨菜4袋（标注生产日期2024/03/06；贮藏方法：常温避光贮藏，开封后需冷藏；保质期：16个月；净含量：100g）进行查验，当场无法提供食品供货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该批次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JLZS-X024号，责令其限期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4年05月10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复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要求整改。当日执法人员将案件线索登记并报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查处。指定由孙丽茹、闫平两名办案人员查办此案。

经查：当事人未对购进的“醇油坊”牌压榨一级葵花油1桶（标注生产日期2023/09/09；贮存条件：请置于阴凉、干燥及避光处；保质期：18个月；净含量：5升），进行查验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违反

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巨鹿县王师傅牛肉面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巨鹿县王师傅牛肉面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3. 巨鹿县王师傅牛肉面店经营者有效身份证复印件。4. 《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5. 《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 JLZS - X024 号。6. 《询问笔录》。

2024 年 05 月 24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4]JLZS-X024 号，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该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巨鹿县王师傅牛肉面店在此次违法行为中，不存在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和从重处罚的情形，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项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 30%（含本数）以下部分确定。决定从轻处罚。

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十四条较轻处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

小餐饮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决定给予巨鹿县王师傅牛肉面店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700 元。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 7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开户银行（代收机构名称：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账号：10047333726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